国华泰山鑫享年金保险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感谢您选择国华人寿保险，本说明书载明了保险产品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证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内容。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投保示例：
华先生，45 岁，希望在赚钱能力强的时候为自己储备一笔金额，用于每年的旅游、未来养老品质的提升，选择了《国华泰山鑫享年金保险》，每年交费 100000 元，交 5 年，共计 500000 元。则华先生享有以下权益：
1、生存保险金：5 年后每年可领取 20000 元生存金，共 11 笔，共 220000 元；
2、特别生存金：第 10 年末可领取 11818 元特别生存金；
3、满期保险金：15 年期满可领取 531810 元满期保险金；

二、投保须知：
（一）被保险人：28 天-60 周岁（含）
（二）保险期间：15 年
（三）交费方式：3 年年交、5 年年交、3 年月交、5 年月交
（四）购买须知：
1、年交：3 年交均以 1 万起售，万元递增；5 年交以 5000 起售，千元递增。
2、月交：3 年交以 1000 起售，5 年交以 500 起售，百元递增；
（五）备案编号：国华寿发[2018]112 号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生存保险金：自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4%给付生存保险金。
（二）特别生存金：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第十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别生存金。
（三）满期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下述倍数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交费期间	3年交	5年交
给付倍数	30	45

（四）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现金价值与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五、您享有的权益：
（一）犹豫期：从您首次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会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公司重要声明： 本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